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比 較),將錄得較大虧損。較大虧損乃主要由於 (i) 中國政府採取措施以減少對住 宅物業的需求導致本集團的銷售物業低於預期的需求;及 (ii) 就需求減少的住宅 物業之減值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佈所載的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而編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 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比較),將錄得較大虧損。較大虧損乃主要由 於 (i) 中國政府採取措施以減少對住宅物業的需求導致本集團的銷售物業低於預期的需求; 及 (ii) 就需求減少的住宅物業之減值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佈包含的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之資料(仍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中)而 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刊發之本公 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國芳先生、李肇怡先生及 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及閻孟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 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 催供識別